

#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汴国土罚〔2018〕第 11013 号

违法单位：开封市东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07522949024(1-1)

法定代表人：段X超

电 话：135XXXXXX55

住 所：开封开发区魏都路以北金明大道以西 邮 编：475000

经查，你单位于 2007 年取得魏都路以北，金明大道以西的工业用地（房地产权证：汴房地权证字第（240317）号）。你单位于 2017 年在未取得合法变更土地用途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将该地块的工业用地用于汽车销售使用。经实地测量，改变土地用途面积合计 14520.64 平方米。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规定，已构成未经批准违法改变土地用途的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1、询问笔录；2、现场勘测笔录、现场照片；3、违法单位相关证明材料；4、房地产权证（复印件）；5、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复印件）；6、其他证明材料。

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七条第二项第三目“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占用土地面积在6667—20000平方米（含20000平方米）的。处罚标准：罚款额为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25元。”的规定，将该违法情形认定为严重。

我局于2018年6月7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汴国土罚告〔2018〕第11013号），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我局于2018年6月7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听证告知（汴国土罚听告〔2018〕第11013号），你单位未提出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

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七条第二项第三目的规定，现对你单位给予行政处罚如下：

1、责令交还土地；

2、并处违法改变土地用途 14520.64 平方米，每平方米 20 元的罚款，罚款金额人民币 290412.8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开封市金明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中原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账号:5027696300019。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开封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8 年 6 月 13 日

联系人：邢伟震

电 话：0371-23863226

地 址：开封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